3700000119020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服务指南

肥城市水利局发布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编码： 3700000119020

（二）实施机构：肥城市水利局

（三）申请主体：在肥城市境内拟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肥城市三农大厦水利局

（五）办理依据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2013年7月）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办理条件

申请利用坝顶兼做公路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协议。

4.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七）申请材料

申请利用坝顶兼做公路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4.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5.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

6.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经办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不收费。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肥城市三农大厦水利局，联系电话：0538—3362726。

（2）网络提交。网址：http://www.fczwzx.gov.cn /

 网址：http://www.fczwzx.gov.cn /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www.fczwzx.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8——3362726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fczwzx.gov.cn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 《利用坝顶兼做公路批复文件》,本批复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市水利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0538—3362726

（二）行政复议

1.泰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泰安市东岳大街西段市政大楼A9004室，联系电话：0538－6991055

2.肥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肥城市龙山路32号，联系电话：0538-3229790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1

|  |
| --- |
| **肥城市水利局利用坝顶兼做公路许可流程图** |
|

|  |
| --- |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本事项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2个工作日） |

 |
|

|  |
| --- |
|  审批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机构：市水利局窗口 服务电话：3362726 监督电话：3360952 |

附件2

**肥城市利用XX水库**

**坝顶兼做公路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申报日期：

肥城市水利局制

|  |
| --- |
|  说 明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单位应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水利局窗口领取本申请书。
2. 本申请书一式四份，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3. 负责人：有副职者可填写正副职姓名。
4. 工程建设性质：是改建、新建、扩建还是续建；工程规模：是大型、中型、小型还是零星；使用年限：是永久、长期还是临时的。
5. 辅助设施建设：包括运输道路、坡道、桥梁、码头及其它为建设所必须的临时设施，标绘于图中。说明这些设施的规模、尺寸高程及完工后处理措施。
6. 施工方式：指是招标，还是自营。是人工、机械还是人机混合。
7. 对安全影响和渡汛措施：永久占压，对原工程安全的影响程度及跨汛建设的保安全措施。
8. 施工场地：“其他”一栏指料物的堆弃及完工后处理措施。
9. 建设区位置及范围边界图：应标绘河名、堤防、建设地点与特征地物的相对距离、边界线及长度、场地面积、建设次序、辅助设施布置等。
10. 本表中某些栏目空格不够填写时，可以另行加页，附订于表后。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负 责 人 |  | 电话号码电报挂号 |  |
| 银 行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住 址 |  |
| 建 设 地 点 |  |
|  |
| 工程建设性质 |  | 工程规模 |  |
| 总 投 资 |  | 投资来源 |  |
| 建 设 项 目审 批 部 门 |  | 批准文号 |  |
| 建设占压范围 |  |
| 建设内容 |  |

—1—

|  |  |
| --- | --- |
| 对安全影响及渡汛措施 |   |
| 施工方式 |  |
| 施 工 期 |  | 使用期限 |  |
| 施工场地 | 临时占地 |  平方米 | 永久占地 |  平方米 |
|  |
| 施工辅助设施建设 |  |

 —2—

|  |
| --- |
|   建设区位置及范围边界图 |

 —3—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批准文号 |  |

附件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利用XX水库坝顶兼做公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2.保护水工程及设施的措施得当、有效。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我局批准的“利用XX水库坝顶兼做公路”文件所载明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保障水工程安全。

 四、工程建设期间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我局批准的“利用XX水库坝顶兼做公路”文件所载明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全部承担。

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10日内向我局报送工程建设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肥城市水利局

附件4

**承诺书**

肥城市水利局：

我公司建设的XX项目利用XX水库坝顶兼做公路，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项目和水工程安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利用XX水库坝顶兼做公路许可》批复所提出的技术路线和要求组织施工，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本项目影响防治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到位。同时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水工程原貌。

三、在本工程竣工后10日内向市水利局报送本工程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如遇水工程维修维护，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调度。对于本工程出现的安全隐患，由我公司负责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本项目和水工程运行安全。

五、本工程废弃后，由我公司负责将有关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采取处理措施，保障水工程安全。

六、本工程管理权限发生变更的，由我公司负责告知接收单位本承诺书第四、五项责任。

七、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